

2022 年版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各章修正重點說明

為配合法規解釋及司法判決落實於專利案件程序審查，除修正各章節內容並導入案例式說明，期使各界能清楚理解審查實務情形。另因應後疫情時代之數位轉型趨勢，放寬專利申請案檢附證明文件採電子簽署之態樣，期使審查基準更臻完善，此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第一章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之程序

1.2.4 電子送件之簽署一節，因應電子簽章發展趨勢，基於專利申請案檢附證明文件多屬私法性質，經相對人同意即可，故修正放寬簽章態樣，不論簽署者是透過何種方式簽署，只要其簽名、蓋章或電子簽名之形式外觀具可比對即可。

二、第三章專利申請人

3.1 發明人之異動、4.1 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、4.5 變更發明人姓名三節，配合程序審查實務調整內容並導入案例說明，期使各界較能清楚理解審查原則，另說明申請同時檢附文件有不一致之補正者非屬變更申請事項，並依司法判決增修不同申請人歸屬於同一主體之名稱變更案例說明。

三、第五章申請日

1.1 申請書一節，專利案申請日之確立與申請書所載明申請人具連動關係，為明確界定應處分申請日延後之情形，酌修說明態樣並改以條列方式分為申請主體變更、申請人增加、申請人減少等三種情形。

四、第七章優先權及優惠期

1.5 國際優先權之證明文件及檢送文件期間一節，新增國際優先權證明文件錯誤態樣例示。

五、第八章生物材料寄存

4. 生物材料之寄存證明文件一節，增修非為布達佩斯條約之國際寄存機構者，其出具之證明文件應包括該生物材料存活資訊。

六、第十九章專利權之異動

6. 質權設定登記之 6.2 應備申請文件一節，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經智字第 11104604410 號令修正公布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條文修正質權設定登記應備文件內容。

七、其他修正內容

包括配合法條條文及程序審查實務酌修文字、修正各章節內容之誤繕等。